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6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本公司承诺最晚将于2014年11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此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6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10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28584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5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5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3%，成交的最高价为6.6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000万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4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6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发布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6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嘉”）函告获悉：

2014年10月29日，瑞尔德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500股，减持均价10.016元/股，交易金额为435,696元。

2014年11月03日，瑞尔德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4,500股，减持均价9.890元/股，交易金额为1,923,605元。

2014年11月04日，瑞尔德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交易价格9.5元/股，交易金额为14,250万元。

本次减持前，瑞尔德嘉持有公司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58%；本次减持后，瑞尔德嘉持有公司7,76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6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股份交易受让方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4年0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目前尚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瑞尔德嘉2014年11月04日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签署了收益互换交易协议，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平，顾国平先生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2014年11月04日大宗交易完成前，顾国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顾国平先生通过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收益互换交易协议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瑞尔德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8258%降低为1.9661%，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公告；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已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择日召开董事会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审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5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67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政许可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有关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有关核准文件后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股票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500 万股（含 1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2.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5亿元；2013年10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年12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9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102
公司债券代码:112015　公司债券简称:09泛海债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泛海债兑付兑息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公司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2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兑付兑息的权利。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6日起停牌终止交易，兑付兑息日为2014年11月13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公司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6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3日兑付本金和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 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9泛海债。
3. 债券代码:112015。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2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7.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09年11月13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 兑付日:2014年11月13日。
12. 担保情况: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09泛海债”票面利率为7.20%，本次兑付兑息每手（面值1,000元）“09泛海债”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日：

1.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2.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014年11月13日。

四、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09泛海债”将于兑付兑息日前5个交易日即2014年11月6日摘牌（于2014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六、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的兑付。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的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证券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010-85259797，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05
咨询联系人:陆　洋
咨询电话：010-85259601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九、相关机构：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人:庄云志、黄传照
联系电话:010-85130371　010-85130687
传真:010-65608451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获取完税证明信息表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获取完税证明信息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1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90.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20.9亿元。2014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454.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711.4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14.8%和17.3%。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4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4个，情况如下：

1. 深圳紫悦山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东侧，环城南路北侧，雅苑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04亿元；
2. 广州天河软件园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北部天河软件园内，云溪路南侧，高唐大道东侧，万科云项目东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容积率4.0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5.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6.7亿元；
3. 合肥庐阳区周湾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潜山路南侧，四里河路西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5.2万平方米，容积率2.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2.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5.45亿元；
4. 重庆高新区高九路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金银湾路西侧，长新路东侧，金银湾支路北侧，高九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6.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7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南洋债”，债券代码“112179”）正常交易。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经过公司审慎评估、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和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9、2014-040、2014-041、2014-044）。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3日，公司接到检察机关通知，公司总裁齐国旗被批准逮捕，副总裁陈列江协助调查。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齐国旗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齐国旗被批准逮捕，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同意免去齐国旗总裁职务。在新的公司总裁聘任前，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代行总裁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免去陈列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裁陈列江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同意免去陈列江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3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11月7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1月7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程序进行沟通论证。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商讨和完善，各项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之中。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1月7日，并按照“第26号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相关文件。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6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临—058）。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6日（周四）上午9:3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3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上午8:30—9:3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212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

联系　人:吉喜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52）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2、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3.00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3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序号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漳泽电力”股份的股东对议案1-3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00	1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2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票代码:600900股票简称:长江电力公告编号:2014-05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1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4长电SCP004，债券代码:0114540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长电SCP004
4.债券代码:011454004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0%
7.到期兑付日:2014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伟伟
联系方式:010-57081535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发鹏
联系方式:010-675948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70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四日